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

債務人	黃芊榕即黃卉榛即黃淑惠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黃怡玲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五湖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送達代收人	周育樓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債權人	內政部營建署
法定代理人	吳欣修
訴訟代理人	許政堃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元光
債權人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送達代收人	何宣鋐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訴訟代理人	何新台
送達代收人	黃佩琪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訴訟代理人　呂亮毅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芊榕即黃卉榛即黃淑惠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第1項、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立法理由為「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縱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本條，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因此，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之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債務人可供清償債務之清算財團財產為新臺幣（下同）98,147元，經本院於107年3月21日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清算財團處分方式，由本院依職權分配前

開清算財團財產予債權人，由債權人平均受償，其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6,324元、元大國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分配1,955元、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2,561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分配17,636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4,605元、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配3,576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2,905元、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配2,021元、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分配1,026元、內政部營建署分配55,397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分配141元，合計98,147元，並於107年5月21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又債務人係因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固定收入，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用後，仍有餘額137,355元，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既僅受償98,147元，顯有本條例第133條第1項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經本院於108年3月29日以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在案，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是依前段說明，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之規定再聲請免責，本院僅須審認其於裁定不免責確定後陸續清償債權人之金額，已否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及各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以為准否免責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二）依本院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裁定，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薪資收入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共計137,355元，應堪認定。又債務人於該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工作清償債務共計40,001元，加上債權人已分配之總金額98,147元，合計為138,148元，已超過其聲請清算前二年薪資收入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137,355元，且各債權人之受償額均已達其應受分配額（如附表所示）等情，亦據其提出存款憑證、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存款憑條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

通知為憑，並有債權人陳報狀在卷可憑，足認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之規定，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規定之免責事由，是其依此規定再聲請免責，應予准許。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法　官　王獻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蕭雅文

附表：（新臺幣）

債權人	債權總額（本院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確定之債權表）	債權比例	各普通債權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應受分配額（137,355元×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	各普通債權人已受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5,904元	6.44%	8,846元	8,901元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2,354元	1.99%	2,733元	2,752元

（續上頁）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346元	2.61%	3,585元	3,605元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04,046元	17.97%	24,683元	24,824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246元	4.69%	6,442元	6,482元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3,884元	3.64%	5,000元	5,034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833元	2.96%	4,066元	4,089元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6,520元	2.06%	2,830元	2,845元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64,168元	1.04%	1,428元	1,444元
內政部營建署	3,467,873元	56.44%	77,523元	77,974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8,855元	0.14%	192元	198元